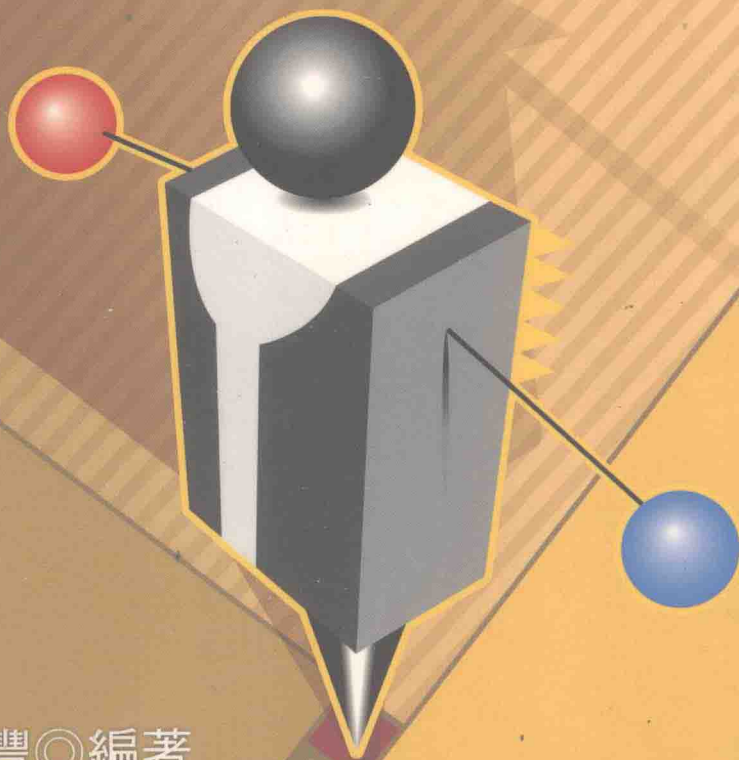


96年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公民

司法五等特考錄事・庭務員必備用書



黃永豐◎編著

Judicial Personnel Examination · Basics of Law · Chinese (consisting of Standard Composition and Multiple-Choice)
Official Composition · Elements of Civics · English · Judicial Personnel Examination · Basics of Law · Chinese (consisting of Standard Composition and Multiple-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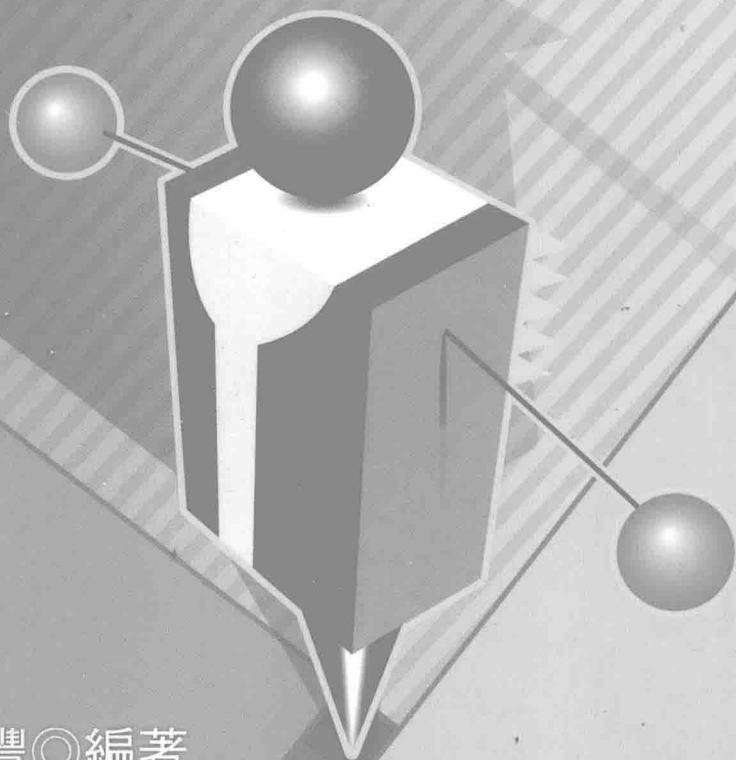
96年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Elements of Civics

公民

司法五等特考錄事·庭務員必備用書



黃永豐◎編著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公民重點整理

編著者：黃永豐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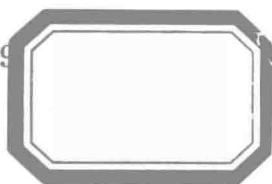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800402

ISBN 9



D187 2-82

14-2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法律菁英不二之選！

備受推崇，最豐富輔考資源



正規班

- 由高點律師司法官班最強悍師資領軍，每科皆有二位以上的王牌師資。
- 可循環旁聽其他課程，針對自己的弱點，不斷充實。

◎一三五日班 ◎二四六班 ◎六日班 ◎日間班

每月
開課

密集班

- 特別針對準備時間較短者設計。
- 課程緊湊，內容豐富完整，絕不縮水。
- 讓您在短時間內立即掌握命題重點、致勝關鍵。

考前
半年
開課

寒假基礎養成班

- 專為大一~大三奠定基礎者設計。
- 由刑法、民法二大王牌名師擔綱。
- 續加入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全修或大三優惠班，學費可部分折抵。

每年
1~2月
開課

暑期先修班

- 適合大二、大三同學搭配學校課程，利用暑假期間進修及複習。
- 專門指導五大主科，為日後律師、司法官考試奠定堅實的基礎。
- 續加入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全修或大三優惠班，學費可部分折抵。

每年
7~9月
開課

大三優惠班

- 專為鼓勵大三同學提早為律師、司法官考試熱身而設。
- 第一年可選定部分科目先行準備，第二年上完其餘課程，第一年已上過之科目，第二年仍可重複旁聽。
- 一次繳費(較正規班多繳3000元)即享有全套完整之輔考課程；不但有助於提升在校成績，更可以從容應考。

每年
7月
開課

NEW

法研生連勝班

- 專為已考取法研所，乘勝追擊律師司法官考試之研究生所設計。
- 依自身需求選修8科完整正規課程，藉由補強研究所考試「差異科目」，有效爭取準備時間。
- 同享輔導期限13個月內「循環旁聽」機會，有助於重點觀念及關鍵解題技巧之系統化集整。

每月
開課

律師、司法官考試每年9、10月舉辦，

陸續開課中，另有單科優惠，詳情請洽來勝櫃檯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www.licen

司法五等（錄事、庭務員）特考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限學歷，得應本考試。

(二)考試日期：約96年7月

(三)考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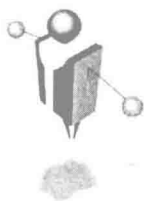
類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錄事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	1.訴訟法大意 2.法學大意
庭務員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	1.訴訟法大意 2.法院組織法大意（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附註：

- 1.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2.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3.本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合格。

高點錄事、庭務員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為，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高點出版事業本於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為此，我們再度展現了高點高度資源優勢，會聚最優秀之人才，掌握第一時間的資訊以最高的品質，推出這一套「錄事、庭務員考試叢書」，冀盼以深入淺出的解說，引領讀者進一步的思維，使讀者能更迅速掌握重點，提高學習效率。使讀者在學習過程中，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面對考試時，必能以充分準備的姿態迎接勝利。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係根據國家考試最新命題趨勢，融合現今各版本的「高中公民」及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材，精心編纂而成，採重點條列方式呈現，重心清楚，羅列完整，是現今市面上最適合初（五）等或特考考試「公民科」應試準備之用的書籍。

本書共分成五大單元，每一單元又分為「重點研讀」和「實力測驗」兩部分。書後並附上最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歷屆試題」，以供參考。

一、重點研讀

針對近年來國家考試出題方向，做重點整理及系統化之整理，必要時，並以表格呈現，使讀者不但易讀、易懂、易記、易瞭解，進而能將各章節融會貫通，並收舉一反三之效，於考試前得以迅速準備完善，進而靈活運用，奪取高分。

二、實力測驗

配合教材重點及考試命題趨向，在每單元後，精選百題左右的範題，供讀者在每單元閱讀完畢後做演練，藉以加深印象，並達熟能生巧，運用自如的境地。

三、憲法增修條文

最近幾次的考試，增修條文成為命題的重心，因此除了重點研讀中，有特加條例外，也附上「增修條文」實際條文，讓讀者精心熟讀，瞭解真正內容，以提高分數。

四、歷屆試題

可使考生更能瞭解過去考試方式，掌握未來命題趨勢，發揮研讀效益，並能鑑往知來，把握考試的時效性、答題技巧和關鍵，獲取勝利。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公民準備要領

「公民」是初（五）等考試的重要科目，想要加入公職人員行列的考生，必須對公民這科的準備多下功夫，才能立於不敗之地，進而脫穎而出，在競爭激烈的試場中，一舉成功。

一、第一單元到第四單元

這是公民教材命題中心，第一單元讓我們瞭解社會的形成、文化又是什麼、社會化和次文化是如何進行或形成的。第二單元以道德和法律為中心，讓我們知道傳統道德有那些、現今社會道德需要是如何、法律和道德有什麼作用、我國目前有那些生活上的重要法律。第三單元談政治和國際關係，我國及世界各國政府的政府體制是怎樣、現今我國的外交處境如何。第四單元以經濟和世界展望為主軸，讓我們知道價格是如何形成、世界未來的趨勢是如何。

讀者研讀時，務請先認清各單元的要旨，接著就各單元各課仔細研讀，瞭解其條列的意涵及重心所在，之後加以融會貫通，並模擬考試可能的命題方式及所在，如此必能收舉一反三、事半功倍之效，考試自能應付自如！

二、第五單元

本單元是第一單元到第四單元之外的其他公民相關重要資料，及第一單元到第四單元的重要觀念整理，大都以表格方式呈現，讓讀者一目了然，比較、瞭解或記憶非常容易，相當重要，一定要善加利用。

三、注意時事

公民命題常會和日常周遭有關的政治、經濟、文化相關。因此，只要生活中有什麼重大的經濟問題或文化活動，以及新的法律制定、重大政局更動，都會成為命題老師的命題考量。因此，考生應平日就要養成閱讀報章、收聽新聞報導、關心時事的習慣，遇有和公民教材有關的時事，應剪下或記錄，以備查閱（如名人的談話要點、新的法律規章、新的道德及價值觀、新的流行文化、新的政局局勢、推行何種社會福利政策或經濟制度等），如此才能獲取更高分數。

四、九十五年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試題分析

本次考試，試題取材範圍算相當廣，各層次的內容都有涉及，且初等公民與高等公民也都有涵蓋，還好題目大都是簡單的基本概念，且以單一選項為主，只有第 6、31、33、34、35 等題是複選題，這幾題，只要看過本書的人，應該都可輕易作答。

綜觀此次命題，大致有以下特徵：

- (一)取材範圍廣泛，但以「初等公民」為主，「高等公民」為輔，題型大都是簡單但基本的概念。
- (二)命題型式仍偏重記憶性考題，生活上或靈活運用的題目較少，因此善於記憶的人較占便宜。
- (三)不知是故意，還是不小心，此次題目中有不少題目是跟史、地相關的，因此史、地觀念較差的人，這次可能吃虧很大。

針對這些特徵，提供下次考試應注意事項：

- (一)命題範圍很廣，因此準備要各方面都涉及，如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全球化等問題，都要顧及，且初等公民

及高等公民要並重。

- (二)生活上相關的靈活變化題，是未來命題的趨向，因此除了記憶外，也要能和日常生活事務相並用，才能獲取高分。
- (三)建議考生在準備時，若時間允許，也注意一下史地內容，同時也建議命題委員，如果有必要加上史、地題目，能事先公告，讓考生有所準備，以求公平，謝謝！

祝 順利成功！

黃永豐

2006.8

目 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公民」準備要領

第一單元 社會與文化	1-1
第二單元 道德與法律	2-1
第三單元 政治與國際關係	3-1
第四單元 經濟與世界展望	4-1
第五單元 公民相關重要資料整理	5-1
附 錄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1
附 錄 二 最新試題	B-1
附 錄 三 相關試題	C-1



第一單元



社會與文化

● 重點研讀

第一課 社會化與人格發展

一、社會化的概念、功能和途徑

(一)社會化：

1. 「社會化」是指個人透過社會互動而學習所屬社會的價值、規範與重要技能，並形成自我的歷程。
2. 人類是「社會性」的動物，個人邁向「社會人」的歷程，稱之為「社會化」(socialization)。

(二)社會化的重要概念：社會化是指個人認同社會的「共同理想與規範」，只要有三個相關概念：

1. 「兒童社會化」(child socialization)：指個體自出生後，「兒童成長階段」所接受的社會化過程及結果，是人類社會化的「第一步」，也是人類社會化的「基礎」，影響重大。
2. 「繼續社會化」(continuing socialization)：每個人除兒童社會化的奠基外，「整個人生」都是繼續不斷的社會化歷程，也就是「活到老、學到老」與「終身學習」的過程。
3. 「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繼續社會化屬於潛移默化、漸進式的進行變化，再社會化則用「特殊」和「激烈」方式進行，變化較大，也就是用較「強制」的手段，使成員建立與之前不同



的價值或生活方式。如監獄管理囚犯、軍隊訓練軍人，都是再社會化的方式。

(三)社會化的功能：

- 1.使人學習文化價值和社會規範：瞭解並學習那些行為是合適的、受鼓勵的，那些行為是不合適的，會受懲罰的，也就是認識「價值判斷」，學習「紀律與德性」。
- 2.使人學習重要技能：熟練社會所使用的語言和溝通技巧，也能使用適當的姿勢與動作，進而學習了讀、寫、算的技巧，以適應生活。
- 3.使人形成人格、建立自我：「人格」是在與人互動中逐漸形成的。「自我」是人格的重要成分。一個人的自我評價，他心目中的理想形象是如何，均受到周遭的影響。

(四)社會化的原因：

- 1.人類具有超越本能的行為模式：人類不似一般動物，只依賴本能的行為模式求生存，而是不斷地因應社會生活的變遷與需求，去學習調適並解決問題，而這種人類特有的行為模式，也是藉由「社會化」加以傳承與創新。
- 2.人類的童年依賴期甚長：在幼兒期中，人類較其他動物缺乏自助能力，有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必須依賴他人照顧，而這段過程，是學習社會價值與技能的最佳時期。
- 3.人類創造了社會化的重要溝通工具：「語言文字」是人類社會化的重要工具，經由語言文字的交流與傳遞，人類才能傳承經驗，互通訊息，表達思想觀念與情感，加速個人的社會化。
- 4.人類有高度的學習與記憶能力：人類因有高度的學習能力和長久的記憶能力，使人類可經模仿、認同建立價值觀念，並經由學習社會角色，逐步拓展個人的生活領域。可見「學習」與「記憶」能力，是人類社會化的重要基礎。



(五)社會化的途徑：

1. 「家庭」：這是人類社會化的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途徑。家庭不僅竭盡養育與照顧的功能，也影響人類情緒和人格的發展。透過父母，兒童內化了社會價值，因此，「父母」是兒童早期最重要的社會化代理人。我們常說的「有其父必有其子」，就是家庭社會化的作用。
2. 「同儕團體」：兒童進入托兒所、幼稚園，或離開家庭，都會接觸到同儕，因而影響到一個人的人格、思想、抱負、價值觀等。青少年的「次文化」，就是同儕團體相互影響的例子。而「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也是同儕團體對於社會化的影響力。
3. 「學校」：學校是一個有組織、有系統的社會化場所。藉由老師的教導、師生的互動、課程的設計和活動的安排，學習了基本運算、語文、禮儀、社交技巧以及社會規範和社會價值等，以成為「好學生」，進而在社會上成為良好的「社會人」。
4. 「傳播媒體」：日常生活中所接觸到的收音機、電視、報紙、電腦等傳播資訊媒體，對於個人社會化的影響，真是無遠弗屆。透過這些資訊傳播媒體，我們不但瞭解了所處社會中發生的事情，也從而瞭解了這個社會的流行、喜好、價值、禮儀、角色和規範等，這些都是個人社會化的重要歷程。
5. 「工作場所」：個人離開家庭、學校，進入工作場所後，社會化仍是繼續進行著，個人必須去學習他所從事行業的技能及角色行為，而且不同職業和場所，都會形成不同的性格、生活方式、習慣及價值觀。

二、人格的基本概念和人格性質

- (一)人格的基本概念：人格以「遺傳」為基礎，其所占比重，因不同的人格特質而有差異。在社會化過程中，經由成熟、學習及環境的影響而逐漸形成。



(二)人格特質：人格特質決定一個人適應環境的行為模式和思維方式。

人格特質可從下述幾方面來分析：

1. 「氣質」：氣質是指一個人的「情緒基調」，通常被認為和「遺傳」有密切關係。一個人的氣質在出生時就顯現，並持續到成年。可由四大方面來看：
 - (1)「情緒性」：對外來的刺激，所產生的狀態。情緒性高的人，較容易產生挫折。
 - (2)「社會性」：指不喜歡獨處而想和別人在一起的傾向。社會性高的人，喜歡和人在一起。
 - (3)「活動性」：指一個人表現「體能活動」的傾向。活動性高的人，喜歡運動，走路較快，生活也顯得忙碌。
 - (4)「衝動性」：就是對外界的刺激，有不加思索、快速反應的傾向。衝動性高的人，做事不會先做周詳的計畫，不太會深思熟慮。
2. 「動機」：動機是指引導或引發個體行為，使其朝向某一目標前進的內在驅動力。主要的有三項：
 - (1)「親密動機」：指希望和別人維持親密、溫暖和良好互動的關係傾向。親密動機高者，朋友較會認為他是真誠而有愛心的，婚姻滿意度高，較不以自我為中心。
 - (2)「成就動機」：就是希望在某件事情上有良好表現的傾向。有此動機的人，創造力較高，做事比較能持續，也較樂於改變現狀，通常在學業上較用功，較能獲得高學歷，較能有向上的社會流動，做事也較有效率。
 - (3)「權力動機」：即希望影響別人的內在偏好。此動機高的人，在團體裡較具活動性，喜歡支配或影響別人，較希望幫助別人和表現自我，也常會去冒險以得到聲望，常成為領袖。